

（上接B086版）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9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发行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经计算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24元/股，则发行数量为367,647,058股，则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分别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减50%、盈亏平衡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公司2020年三季度数据持平，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假设2021年度、2022年度没有新增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9、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506,211,342股为基础，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9,631,469股，即4,436,579,880股作为基数，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假设不考虑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1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R）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R）	
	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情况1：2022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总股本	4,436,579,883		4,436,579,883	4,803,226,9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4,5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1,188,106.51		-6,401,188,106.51	-6,401,188,10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1,311,194.65		-5,001,311,194.65	-5,001,311,194.65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46,334,136.68		34,548,508,468.26	34,548,508,468.26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48,508,468.26		28,147,320,361.74	32,647,320,36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44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28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0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18.42%	-1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5.05%	-15.40%
情况2：2022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与2021年度减50%				
总股本	4,436,579,883		4,436,579,883	4,803,226,9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4,5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1,188,106.51		-3,200,594,063.26	-3,200,594,0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1,311,194.65		-2,500,596,597.33	-2,500,596,597.33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46,334,136.68		34,548,508,468.26	34,548,508,468.26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48,508,468.26		31,347,914,406.00	36,847,914,40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72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6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5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4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9.71%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7.59%	-7.34%
情况3：2022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与2021年度盈亏平衡				
总股本	4,436,579,883		4,436,579,883	4,803,226,9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4,5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1,188,10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1,311,194.65		-	-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46,334,136.68		34,548,508,468.26	34,548,508,468.26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48,508,468.26		34,548,508,468.26	39,048,508,46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债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1.缓解现金流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总量逐步增加。2021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及猪周期下行双重因素叠加的影响，给整个生猪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对生猪行业企业的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较大挑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所属农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业务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也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提升。加之2021年生猪行业亏损较大，进一步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相对较高位，短期风险有所提高。为避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3.减少公司借款金额，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相应的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

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可以减少公司借款金额，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偿债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存放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六、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农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疫情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奠定基础，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务，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将制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璇、刘璇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0,017,501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017,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4%，最高成交价24.15元/股，最低成交价20.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9,96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

1、2021年以来公司遇到供应链的挑战和困难，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资金优先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上，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除外。”，鉴于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慎终止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四、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0,017,501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三年待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

五、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的最大作用，以争取更好业绩回报及股价更大价值，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亿元，发行对象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2022年1月5日，公司与南方希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9,87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并通过南方希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6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南方希望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158575152X0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注册资本：103,431.372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营业范围经营范围：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印刷）、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各认购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南方希望	不超过36,764,7058万股	不超过460,000,000万元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12.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2.24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6,764,7058万股（含本数），其中南方希望认购不超过36,764,7058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股份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并办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

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经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的本次新发行股份。

（三）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解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认购人和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实现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协议生效时间。

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认购人有权放弃本次认购，本协议不再生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协议所作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公司和认购人的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2年1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15:30—11: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公司将于2022年2月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8. 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影响形势仍然复杂，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提醒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成都市的相关防疫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2、3、5、6、7、8、9、11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议案1、2、3、5、6、7、8、9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

（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表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